

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

贵环评〔2021〕8号

关于池州市玖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秋江街道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池州市玖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秋江街道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保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规范以及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集体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池州市玖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秋江街道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位于贵池区秋江街道阮桥社区（升压站）、乌沙镇西湖养殖场及周边区域（光伏区，坐标：117.30559°，30.60425°），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占地面积约2100亩，项目总装机容量80MW，拟在乌沙镇西湖养殖场及周边区域投资建设80MW光伏发电项目。

该项目已于2020年10月23日通过池州市发改委备案，备案证号为池发改备〔2020〕116号。经池州市贵池区秋江街道办

事处及池州市贵池区乌沙镇人民政府审查，项目选址符合秋江街道、乌沙镇总体规划，项目用地符合秋江街道、乌沙镇土地利用规划。

二、原则同意专家组对《报告表》的技术评审意见，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加强项目建设期间环境管理。

1、**加强施工期扬尘防治。**根据《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做到建筑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光伏区及升压站施工期间，建筑工地四周实行不低于 1.8m 的围墙或围板进行围挡封闭；施工现场出入口道路实施混凝土硬化；施工现场土方开挖后尽快完成回填，不能及时回填的场地，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砂石等散体材料集中堆放并覆盖；施工单位选用专业作业车辆，选优质设备和燃油，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施工现场设置洒水降尘措施、安排专人定时洒水以减轻扬尘影响。

2、加强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及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车辆冲洗或施工现场洒水降尘，不外排。

3、加强对施工噪声的管理。强化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确保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严禁控制运输车辆和施工期间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等大型机械产生的噪声，对强噪声源必须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4、加强施工期固体废物管理。施工期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进行填埋处理；建筑垃圾要求及时清运出场并进行处置。

5、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该项目施工期会对该地区生物量造成一定程度的减少，施工期避开鱼类捕捞期、产卵期，施工时应采取一定的生态保护措施，对永久占地范围内未被硬化区及时采取植被恢复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便道、施工场地进行植被恢复措施。

(二)加强项目运营期间环境管理。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管理。升压站内的员工生活污水，进入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后用于站内绿化，不外排。

2、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优选低噪声、低能耗的设备，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通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

加强设备保养维护，确保运营期光伏区及升压站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其中光伏区地块一临S321道路一侧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周围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3、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项目应按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升压站西北角，30m²），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与管理。更换下来的太阳能电板统一由厂家回收处置；废变压器油桶装收集后与废旧蓄电池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含油抹布、污水站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加强风险污染防治管理。光伏区的每台箱变均设置箱变油量（100%）的事故油坑并铺设鹅卵石；升压站内主变压器下设事故油坑，并与升压站内的一座事故油池相通。事故油坑、事故油池均需满足重点防渗需求，确保事故状态下变压器油不渗漏。

5、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应加强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需对升压站等用地裸露地表种植与原有植被类型相同的植物，进行植被恢复；布设水土保持措施，进行表土剥离，表土回覆，土地整治；加大植草绿化，土地整治等。

(三)加强项目服务期满后环境管理。

本项目服务期满后，将对升压站、电池组件及支架、汇流

箱、箱逆变一体机等进行全部拆除，太阳能电池板、汇流箱、箱逆变一体机、支架、线缆由厂家统一回收处理，废变压器油、废旧蓄电池、废线路板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场地清理完毕后，应及时对清理完毕的场地进行绿化或整治利用，确保无环境遗留问题。

四、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落实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人员的环保业务培训，切实做好本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杜绝污染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乌沙镇人民政府、秋江街道办事处和贵池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和跟踪监督，以保证项目建设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2021年1月22日

抄报：池州市生态环境局，池州市发改委

抄送：区发改委，区应急管理局，秋江街道办事处，乌沙镇人民政府

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1年1月22日印发